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74號

原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

被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水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2,500元，其中2,250,000元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22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水咩給付原告2,272,500元，其中2,250,000元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22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2項聲明，關於2,250,000元之利息
02 部分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止，金額各為2,0
03 65,3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關於22,500元之利息部分則
04 不併算價額，各加計債權2,272,500元後，訴訟標的價額各
05 為4,337,815元。上開2項聲明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
06 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75,630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056元，扣除前繳納之54,753
08 元，尚應補繳48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陳展榮